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企业科协，各市科协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，根据《关于设立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的通知》（鲁科协〔2018〕19号）要求，2019年将继续举办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。现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题

讲堂申报主题应结合重大科技成果、时事热点事件、科学现象解析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能源环保、防震减灾等热点、难点话题确定，内容要体现科学性、社会性、知识性和趣味性。在确定申报主题和内容时，要坚持服务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和任务，对涉及以下主题项目将重点考虑：一是服务“乡村振兴战略”，开展农业科技帮扶，促进乡村文明建设；二是围绕“健康山东2030”，开展健康教育，普及健康生活；三是聚焦海洋强省建设，传播海洋知识，增强海洋意识；四是关注科学家事迹，弘扬中国

科学家精神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积极邀请行业领域知名专家和学者参加，确保讲堂项目的质量和品味；鼓励本地区相关科技专家积极参与。

2. 讲堂主题和内容要体现科普性，充分考虑受众接受程度，更好地促进科学知识传播和科学精神弘扬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的条件和能力，且保证项目按约履行；对已承担 2018 年度山东科学大讲堂项目且实施效果良好的单位将予以优先考虑。

4. 申报单位须填写《山东科学大讲堂申报表》，提交正反面打印的书面材料一式三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5.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. 讲堂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，确定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。A 类项目与承办单位签订协议书并予以资助；B 类项目只签订协议书，予以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冠名，统一在省科协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2. 承办单位在举办大讲堂时，须提前两周将讲堂相关信息通知大讲堂秘书处；秘书处将统筹安排讲堂时间、确定期次等。

3. 承办单位须配合秘书处做好讲堂实施管理工作，及时总结整理报送讲堂观点意见，在省科协网站及相关媒体开展信息宣传等。

4. 讲堂采取统一的宣传标识和中文字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31-82073222

联系人：王力波

邮 箱：skxkpbgy@shandong.cn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杆南东街8号省科协南楼510室(250001)

附件：1. 山东科学大讲堂申报表

2. 关于设立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的通知



附件 1:

山东科学大讲堂申报表

(2019 年度)

讲堂主题_____

承办单位_____

协办单位_____

申报日期_____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9 年 2 月

填写说明

1. 讲堂主题名称统一填写为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—XXXX（主题）”。
2. 每个主题单独填写申报表，同一申报表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视作无效。
3. 如无协办单位，相应栏目可不予填写。
4. 本申请书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讲堂主题			
涉及领域		主讲专家	
拟举办时间		预计参加人数	
拟举办地点		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邮 箱		手 机	
<p>一、承办条件简述</p>			
<p>二、具体组织方案（包括讲堂的组织机构、日程安排、内容提纲、活动形式、参加人员组成、预期成果等）</p>			

三、拟邀请专家学者情况（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社会兼职、职务职称、主要学术成就等）

四、申报单位意见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协办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五、讲堂秘书处意见

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文件

鲁科协发〔2018〕19号

关于设立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市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计生委，各企业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倡导创新文化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，努力实现《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“十三五”期间

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0% 的任务目标，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联合设立“山东科学大讲堂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精准把握社会公众科学文化需求，不断扩大科普公共服务有效供给，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把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与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起来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丰富内涵、完善载体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，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。

二、讲堂内容

针对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需求，围绕重大科技事件、社会科技热点、科普焦点及科普知识等内容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科普讲座和报告；追求科学真知，强调互动交流，重视实际效果，力求将科学性、社会性、知识性和趣味性融于一体，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类型、不同群体的科普文化需求，更好地保障社会公众基本文化权益。

三、讲堂组织

1. 讲堂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主办。有关省级学会，市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计生委，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计生委，企事业单位、

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学校等均可作为具体承办单位。

2. 成立山东科学大讲堂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省科协科普部，负责讲堂的指导、组织和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讲堂整体策划；
- (2) 提出讲堂的选题方向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办；
- (3) 对相关单位承办讲堂的申请进行论证、确定；
- (4) 对讲堂的举办情况进行评估和管理；
- (5) 协助讲堂整体宣传；
- (7) 其他有关事宜。

3.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讲堂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提交承办申请；
- (2) 拟定承办讲堂的主题；
- (3) 负责讲堂选址、专家邀请、发布讲堂预告、组织人员参与、讲堂宣传及成果后期利用等。

4. 为打造品牌，增强讲堂的辨识度和影响力，讲堂使用统一标识。

四、讲堂申办与确定

1. 申办单位应有能力邀请与讲堂主题相关领域的海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等参加讲堂活动，并做专题讲座、报告。

2. 申办单位能够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证讲堂活动顺利实施。

3. 申办单位应根据山东科学大讲堂秘书处年度工作安排，向秘书处提交《山东科学大讲堂项目申报表》。

4. 秘书处根据申办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讲堂承办单位与主题，并由主办单位公布。

五、讲堂经费

1. 省科协按照财务规定对各期讲堂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同时，鼓励承办单位为讲堂提供相应配套经费。

2. 讲堂经费应确保专款专用，用于实现讲堂宗旨，经费使用要遵守相关财务规章制度。

